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409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毛履申，男，1956年8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辩护人钱昌杰，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赵荣玉，女，1959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赵荣玉、毛履申犯合同诈骗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作出(2020)沪0114刑初27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毛履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吴某某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毛履申及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钱昌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依据被害人龚某某、孙某某、张某1的陈述，证人闫某某、颜某某、张某2、张某3的证言，相关的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建筑单位申报备案表、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拆除合同、嘉定区南翔镇城镇建设指挥部的通知、银行取款业务回单、取款凭证、收条、协议书、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授权书、银行交易明细、太仓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结算业务委托书、授权委托合同、拆房工程合同、南翔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有关的刑事判决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电话记录、业务档案卡片详细信息、人口信息查询，被告人赵荣玉、毛履申的供述、辩解等证据判决认定：

2014年期间，被告人赵荣玉、毛履申虚构介绍发包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浏翔村违法建筑拆除、翔江路XXX号上海上上钢管厂拆迁等工程，伪造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政府行政许可专用章等印章，冒用嘉定区南翔镇城镇建设指挥部等名义，与被害人龚某某、张某1、孙某某签订虚假的工程合同，并以收取工程保证金或介绍费等为名先后骗得被害人龚某某80万元，骗得被害人张某1100万元，骗得被害人孙某某105万元，所得钱款共计285万元均用于个人花销。案发后，被告人赵荣玉的家属代为退赔张某180万元。

公安机关接报后经侦查，于2019年9月10日将被告人赵荣玉抓获，赵荣玉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诈骗事实。2019年9月11日，被告人毛履申至公安机关投案，但未如实供述上述主要诈骗事实。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认为，赵荣玉、毛履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本案系共同犯罪。赵荣玉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家属代为退还被害人张某180万元；毛履申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作了供认，表示自愿认罪，可以分别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赵荣玉、毛履申当庭表示自愿认罪，服从法院的判决，亦可以从宽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

定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赵荣玉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被告人毛履申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责令被告人赵荣玉、毛履申退赔犯罪所得人民币二百零五万元，发还被害人龚某某人民币八十万元，发还被害人张某1人民币二十万元，发还被害人孙某某人民币一百零五万元。

上诉人毛履申提出其系自首，未同赵荣玉一同私刻公章，对工程是虚假的并不知情，在行为中和赵荣玉作用并不相当。辩护人提出毛履申参与业务洽谈是基于对赵荣玉的信任，其主观上没有诈骗的故意，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毛履申构成合同诈骗罪。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上诉人毛履申犯合同诈骗罪证据确实、充分，毛履申在洽谈业务过程中谎称认识市、区领导，能拿到相应工程，被害人支付钱款是基于赵荣玉、毛履申虚构的事实，其虽主动到案但到案后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不是自首，原判定罪准确，量刑恰当，诉讼程序合法有效。建议本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认定依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赵荣玉、毛履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关于辩护人、上诉人提出的相关意见，经查，在案证据能证实毛履申同赵荣玉一起与被害人洽谈工程，在洽谈过程中谎称认识市、区领导、能接到相应工程，致使被害人基于认识错误将钱款支付给赵荣玉或打款入毛履申的账户，且赵荣玉明确指认毛履申一同去私刻公章以用于盖印于相关协议上欺骗被害人，个别协议由毛履申同被害人签订，被害人钱款也由赵荣玉、毛履申共同花用，故毛履申参与了本案合同诈骗犯罪，且在犯罪中与赵荣玉作用相当，毛履申虽主动到案，但到案后仅称自己参与洽谈，对其他影响定罪量刑的重要细节均避重就轻不予供认，不符合自首的构成要件，辩护人及上诉人的上述意见，与事实、法律不符，本院不予采信。一审法院根据赵荣玉、毛履申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前科情况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所作判决并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意见正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松
审 判 员	李杰文
人民陪审员	陈春丹
书 记 员	尹逸斐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